器 材 設 備 租 賃 契 約 書 ( 參考範例 )

立契約書人　　○○○○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　　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錄製影帶節目製作事宜，甲方向乙方租賃場地與設備，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乙方提供包括：攝影機、錄放影機、影音剪接機、字幕機、剪接效果機、影音光碟製作機具設備。

二、所製作剪接之錄影帶、光碟等產品所有權屬甲方。

三、租賃期間經甲、乙雙方協定為 ○ 年，自中華民國 ○○ 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 ○○ 年

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四、製作費用按實際契約內容、時間、規格等報價收費。

五、乙方應尊重甲方之風格與創意，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篡改及變更其內容。

六、甲方應尊重乙方之製作與運行，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干預運作之操作。

七、雙方應本契約誠信原則，如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條款者以違約論。

八、如雙方發生有關事項之爭議或訴訟，雙方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　 公司名 稱：

負 責 人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　　 統一編號：

乙方 公司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　　 統一編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 　月 　　　　　　日